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0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孫副主任委員斌、許委員有為、林委員聰賢、吳委員兩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

伍、列席單位（人員）：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行政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09年11月24日第102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陳報該黨金門縣委員會

自行報廢公務車案。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標售名下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等 5 處不動產進度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就 109 年 7 月至 9 月支出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保證金銀行定存單設質案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09 年 9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員工撫卹金及喪葬補助費支出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09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中華救助總會就 109 年 9 月 23 日至 30 日經費需求實際支出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報廢該黨金門縣委員會公務車乙輛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其孫公司境外控股 KOPPEL LTD. 合併至該孫公司之母公司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09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中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秘書處經常費「人事業務電腦化-財產管理系統軟體維護」等項目計為 2 億 6,477 萬 3,582 元部分，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松江大樓消防預警設備汰換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松江大樓消防預警設備汰換預算 48 萬元。

討論事項五、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09 年 12 月經費需求預算中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09 年 12 月經費需求預算中待許可項目 289 萬 5,766 元。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CIPAS